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51/17-18(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2 月 14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sup>1</sup>("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私隱專員公署是法定機構，負責監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例》")的施行，而《條例》旨在於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私隱專員公署的首長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私隱專員。根據《條例》第 5(4)條，私隱專員的任期為 5 年，並有資格再獲委任，但再獲委任的任期只可為多一個 5 年任期。《條例》第 8 條訂明私隱專員的職能及權力(載於**附錄 I**)。私隱專員公署的經費主要來自政府的經常資助金。黃繼兒先生在 2015 年 8 月 4 日獲委任為現任私隱專員。

3. 《條例》第 11(1)條就設立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訂定條文。諮詢委員會負責就與個人資料私隱或《條例》的施行有關的事宜，向私隱專員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由私隱專員擔任主席，委員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委任。

---

<sup>1</sup> 自 2008-2009 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個人資料保障這個政策範疇由民政事務委員會移交至政制事務委員會轄下處理。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修訂**

4. 《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 於 2012 年 6 月獲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對《條例》作出修訂，包括訂定條文，以規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將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訂為新罪行；賦權私隱專員為擬根據《條例》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程序以申索補償的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對重複違反執行通知施加較重罰則；以及將重複違反《條例》的規定(已有執行通知就其發出者)訂為新罪行。《條例》中的部分條文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其餘關乎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和新設法律協助計劃的條文，亦已於 2013 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

##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

5. 在每個立法會會期聽取私隱專員簡介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是事務委員會的慣常做法。事務委員會在相關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

6. 委員曾在多次會議上表示關注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是否足夠。在 2015 年 2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雖然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已向私隱專員公署增撥資源，但這些撥款仍不足以讓公署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特別是公署合共 80 多名職員當中，只有 69 個職位是以政府的經常性撥款開設。此外，即使私隱專員公署的租金在過去 10 年間由每平方呎 11 元上升至 2015 年的每平方呎 33 元，公署獲發的資助金並未相應增加。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私隱專員公署增撥資源，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協助公署應付更繁重的工作。

7. 部分委員建議私隱專員公署發表更多調查報告。前任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自 2010 年以來發表的調查報告已有所增加，在 2013 年便曾發表 6 份調查報告。然而，由於人手及資源所限，私隱專員公署只會就備受公眾關注或可作教育及宣傳用途的選定課題發表調查報告。

## 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推廣及公眾教育

8.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網絡欺凌的投訴由 2013 年的 6 宗大幅增至 2014 年的 34 宗。前任私隱專員表示，這類投訴增加主要是社交網絡平台普及和互聯網的使用增加所致。私隱專員公署已於 2014 年印製題為《網絡欺凌你要知！》的資料單張，教導公眾在社交網絡平台有何防範措施可保障私隱，以及網絡欺凌受害人可考慮採取哪些應對行動。如有違反《條例》中保障資料原則<sup>2</sup>的情況，私隱專員可向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以糾正違規行為。然而，有關個案如涉及刑事恐嚇等刑事罪行，則交予警方處理會較為恰當。

9. 部分委員亦關注長者使用流動應用程式的資料保安問題。現任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已聯絡志願團體及政府部門，商討可否讓公署派員出席為長者舉辦的活動，向長者解釋各項保安防範措施。此外，私隱專員公署已要求應用程式開發商就個人資料的收集和使用事宜，向用戶(尤其是青少年及長者)作出特別提示。

10. 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會議上，委員關注主動調查個案的數目由 2015 年的 76 宗大幅減少至 2016 年的 13 宗。現任私隱專員解釋，這是因為公眾人士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已有較高意識。他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已致力推廣"保障、尊重個人資料"的文化，以提高機構的資料使用者及公眾人士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並已發出新聞稿，適時處理就私隱相關事宜表達的關注。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執法權力

11. 在討論《條例》的檢討期間，委員曾在不同會議上就私隱專員提出的下述各項建議表達不同意見：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以及要求資料使用者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支付罰款。然而，委員普遍關注到，私隱專員並無足夠權力可有效執行《條例》。

---

<sup>2</sup> 資料使用者必須依循《條例》附表 1 所載 6 項保障資料原則所訂明的公平資訊措施。該 6 項原則分別關乎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個人資料的使用、個人資料的保安、資訊的提供，以及查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獲授權，如有資料使用者不遵守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可向該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採取糾正行動。由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如某資料使用者在執行通知所指明的日期前不採取行動糾正其違規情況，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現為 5 萬元)及監禁兩年。如罪行持續，資料使用者可被處每日罰款 1,000 元。一經再次定罪，最高罰則為第 6 級罰款(現為 10 萬元)及監禁兩年。

12. 在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及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前任私隱專員指出，早前多宗嚴重違反《條例》和在未經授權下售賣個人資料的個案，反映私隱專員的執法權力不足。公眾期望當局就嚴重違反《條例》的行為加強阻嚇措施，而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的建議，正好切合上述公眾期望。前任私隱專員表示，他的團隊具備相關的知識和經驗，能有效履行該等職務。然而，檢控與否的酌情權仍然屬於律政司司長。

13. 政府當局認為，為收制衡作用，不應授予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的權力，而應維持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分屬警方及律政司的現行安排。政府於 2011 年 4 月宣布不會實施下述各項建議：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以及要求資料使用者就嚴重違反《條例》中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支付罰款。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執行

14. 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私隱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數目由 2011 年的 1 份增加至 2012 年的 11 份，是否顯示香港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有所退步。前任私隱專員解釋，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實施《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後，私隱專員在送達執行通知方面有更大的權力。根據相關的新條文，如資料使用者違反《條例》中的某項規定，則不論是否有證據顯示該項違規行為可能會重複發生，私隱專員亦可發出執行通知；以往則只有當私隱專員認為該項違規行為將會持續或重複發生，才可發出執行通知。

15. 部分委員對部分網站在網上收集過多個人資料(例如年齡、性別、職業及收入)表示關注，並詢問網上的資料收集行為如何受到規管。現任私隱專員表示，在網上收集資料時，須遵守關乎收集目的及方式的第 1 保障資料原則。私隱專員公署亦已向相關商業機構提供意見，以促進機構遵從規定。私隱專員強調，機構應確保妥善處理和處置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並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受未獲准許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16. 委員關注，私隱專員公署在 2015 年接獲的投訴大多關乎金融及財務行業，並涉及貸款機構或其他中介公司未獲准許而使用個人資料進行詐騙活動。他們詢問私隱專員公署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現任私隱專員表示已就上述所有投訴進行初步調查。私隱專員公署察悉，有關的金融及財務機構已採取所需的糾正及／

或改善措施。私隱專員公署已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提高市民保障個人資料的意識。此外，公署亦已與警方加強聯絡和合作，以便調查未獲准許而使用個人資料的詐騙活動。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3 條的實施

17. 在實施《條例》第 33 條以規管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一事上，部分委員對實施工作進度緩慢深表關注。現任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曾在 2014 年向政府提交建議，現時仍就此事與政府當局保持緊密溝通。政府當局解釋，實施第 33 條可對營商環境帶來重大而實質的影響。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研究資料使用者為符合第 33 條的規定而須採取的措施。

18. 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就實施《條例》第 33 條而進行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的初步結果。部分委員反映工商界關注實施《條例》第 33 條的潛在影響，特別是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潛在影響，例如為符合第 33 條的規定而採取不同措施可能涉及高昂的成本，以及中小企的運作和網上業務會受到影響。

19. 政府當局表示，顧問首先會整理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的最終報告，預計有關報告會在 2017 年年底前完成。私隱專員公署的代表告知委員，在接獲營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後，私隱專員公署會研究關於《條例》第 33 條的多項事宜，例如私隱專員公署檢討和更新私隱保障標準與香港相若的司法管轄區的"白名單"的機制；已受嚴格監管的行業可否藉符合其監管機構的資料保障規定，而獲視為符合第 33 條的規定；以及中小企為符合相關規定所需要的支援措施。有關研究最少需要一年時間完成。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繼而會因應私隱專員公署的研究結果，擬定下一步工作。

### 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

20. 在 2015 年 2 月 16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需要就人對人促銷電話加強規管。前任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已建議擴大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管理的拒收訊息登記冊，以涵蓋人對人促銷電話。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即將委託顧問進行調查，以蒐集公眾、商界及業界對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意見，同時了解業界的就業及業務情況。該項調查可望在 2015 年上半年完成。

21. 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會議上，委員關注到，雖然私隱專員公署於 2016 年轉介了 112 宗個案予警方作刑事調查及檢控，其中 109 宗涉及違規使用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但只有 3 宗證明屬實，所涉人士被判罰款或 80 小時社會服務令。委員詢問有關刑罰是否太輕，未能收足夠阻嚇作用。現任私隱專員表示，新的直接促銷規管機制於 2013 年 4 月 1 日生效後，直至去年才有相關個案訴諸法庭，這亦是法庭首次判處 80 小時的社會服務令。現任私隱專員認為，以這項社會服務令作為刑罰有一定程度的阻嚇作用，私隱專員公署亦會繼續留意日後判處的刑罰。

### 保障公共登記冊所載的個人資料

22. 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應採取足夠措施，保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備存的公共登記冊所載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地址)免被濫用。部分委員察悉，私隱專員公署已在 2015 年 7 月發表常用公共登記冊檢視報告("檢視報告")，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已採取哪些跟進行動，回應檢視報告所載的結果和建議。政府當局已在 2016 年 7 月提供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981/16-17(05)號文件)，說明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23. 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會議上，委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保障土地註冊處紀錄所載的個人資料。政府當局表示，為提高土地註冊處查冊服務使用者對必須適當地使用土地註冊處的紀錄及遵守《條例》的意識，土地註冊處實行了多項行政措施，包括要求使用者必須表明同意接納使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當中訂明從查冊取得的資料不得用於任何違反《條例》條文的活動。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保障土地註冊處紀錄所載的個人資料，提供補充資料(附錄 II)。

### **近期發展**

24. 私隱專員將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私隱專員公署的最新工作情況。

## 相關文件

2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2 月 12 日

~~則行政長官可藉書面通知委任一人署理專員職位，直至(視情況所需)—— (由 1999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 ~~(i) 新的專員根據第 5(3) 條獲委任為止；或~~
- ~~(ii) 專員回任為止。~~
- ~~(2) 根據第 (1) 款獲委任署理專員職位的人，在他獲委任的期間——~~
  - ~~(a) 須執行專員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及~~
  - ~~(b) 可行使專員在本條例下的權力。~~
- ~~(3) 第 6 條須適用於根據第 (1) 款獲委任署理專員職位的人，猶如該人是專員一樣。~~

## 8. 專員的職能及權力

- (1) 專員須——
  - (a) 就遵守本條例條文作出監察及監管；
  - (b) 促進及協助代表資料使用者的團體為第 12 條的施行擬備實務守則，以在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方面提供指引；
  - (c) 促進對本條例的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認識及理解以及遵守；
  - (d) 對他認為可影響在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的建議制定的法例(包括附屬法例)加以審核，並向建議制定該法例的人報告其審核結果；
  - (e) 進行視察，包括對屬政府部門或法定法團的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系統的視察；
  - (f) 為更佳地執行他的其他職能而對資料處理及電腦科技進行研究及監察其發展，以顧及該等發展在個人資料方面對個人私隱相當可能有的不利影響；
  - (g) 與——
    - (i)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執行專員認為與其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相似(不論全部或部分相似)的職能的人，進行聯絡及合作；及

~~then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by notice in writing, appoint a person to act as the Commissioner until, as the case requires— (Amended 34 of 1999 s. 3)~~

- ~~(i) a new Commissioner is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5(3); or~~
- ~~(ii) the Commissioner resumes his office.~~
- ~~(2) A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1) to act as the Commissioner, whilst he is so appointed—~~
  - ~~(a) shall perform the functions; and~~
  - ~~(b) may exercise the powers,~~
- ~~of the Commissioner under this Ordinance.~~
- ~~(3) Section 6 shall apply to a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1) to act as the Commissioner as if that person were the Commissioner.~~

## 8. Functions and powers of Commissioner

- (1) The Commissioner shall—
  - (a) monitor and supervise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 (b) promote and assist bodies representing data users to prepare,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12, codes of practice for guidance in complying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in particular the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 (c) promote awareness and understanding of, and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in particular the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 (d) examine any proposed legislation (including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at the Commissioner considers may affect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report the results of the examination to the person proposing the legislation;
  - (e) carry out inspections, including inspections of any personal data systems used by data users which are departments of the Government or statutory corporations;
  - (f) for the better performance of his other functions, undertake research into, and monitor developments in, the processing of data and computer technology in order to take account of any likely adverse effects such developments may have on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 (g) liaise and co-operate with any person in any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 (i) performing in that place any functions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er, are similar (whe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to any of the Commissioner's functions under this Ordinance; and

(ii) 該等人士在某些相互關注的並涉及在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的事項方面進行聯絡及合作；及

(h) 執行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委予他的其他職能。

(2) 專員可作出所有為更佳地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或對此有助的所有事情，或為更佳地執行其職能而連帶須作出的所有事情，而在不影響前文的概括性原則下，專員尤可——

(a) 在認為任何類別的財產對——

(i) 為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供給地方；或

(ii) 專員可執行的任何職能的執行，屬必要時，取得及持有該財產，並可在持有該財產所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處置該財產；

(b) 訂立、履行、轉讓、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或接受他人所轉讓的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

(c) 承辦及執行合法信託，但限於以推動專員在本條例下須予執行或准予執行的職能為宗旨的信託或具有其他類似宗旨的信託；

(d) 接受饋贈及捐贈，不論是否受信託所規限的饋贈或捐贈；

(e) 在獲得行政長官事先批准下，成為任何關注 (不論是全部或部分) 在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的國際組織的正式成員或附屬成員； (由 1999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f) 行使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賦予他的其他權力。

(3) 專員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可製備及簽立任何文件；凡任何與他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所合理附帶或相應引起的事宜，專員亦可在與該等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製備及簽立任何文件。

(4)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以專員的印章簽立的，須予接納為證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當作已妥為簽立。

(5) 為向資料使用者提供指引，專員可不時安排擬備不抵觸本條例的指引以顯示他擬執行其在本條例下任何職能或行使其在本條例下任何權力的方式，並安排將該指引藉憲報公告刊登。

(ii) in respect of matters of mutual interest concerning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h) perform such other functions as are imposed on him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any other enactment.

(2) The Commissioner may do all such things as are necessary for, or incidental or conducive to, the better performance of his functions and in particular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may—

(a) acquire and hold property of any description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er such property is necessary for—

(i) the accommodation of the Commissioner or of any prescribed officer; or

(ii) the performance of any function which the Commissioner may perform,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pon which such property is held, dispose of it;

(b) enter into, carry out, assign or accept the assignment of, vary or rescind, any contract, agreement or other obligation;

(c) undertake and execute any lawful trust which has as an object the furtherance of any function which the Commissioner is required or is permitted by this Ordinance to perform or any other similar object;

(d) accept gifts and donations, whether subject to any trust or not;

(e) with the prior approv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ecome a member of or affiliate to any international body concerned with (whe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mended 34 of 1999 s. 3)

(f) exercise such other powers as are conferred on him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any other enactment.

(3) The Commissioner may make and execute any document in the performance of his functions or the exercise of his powers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matter reasonably incidental to or consequential upon the performance of his functions or the exercise of his powers.

(4) Any document purporting to be executed under the seal of the Commissioner shall be admitted in evidence and shall, in the absence of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executed.

(5) The Commissioner may from time to time cause to be prepared and published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for the guidance of data users, guidelines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is Ordinance, indicating the manner in which he proposes to perform any of his functions, or exercise any of his powers, under this Ordinance.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譯本)

本署檔號 Our Ref.: CMAB/CR/7/22/49

電話 Tel. No. : (852) 2810 2612

傳真 Faxline : (852) 2523 056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 2017 年 3 月 20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跟進

在 3 月 20 日舉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麥美娟議員因應議程項目 V，要求政府就保障土地註冊處紀錄內的個人資料事宜提供資料。陳志全議員要求我們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33 條的相關工作提供資料。《私隱條例》第 33 條為 5 月 15 日委員會議程項目 IV 的議題；有關土地註冊處的資料則載述於下文各段。

2. 土地註冊處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和《土地註冊規例》為影響土地的文書辦理註冊及為公眾提供查冊服務而設立的公共辦事處。備存土地登記冊和提供土地紀錄予公眾查冊的目的是為防止秘密及有欺詐成分的物業轉易，以及提供追溯和確定土地財產及不動產業權的方法。根據《土地註冊規例》的規定，土地註冊處處長在接獲任何人士的查冊要求和繳付所規定的費用後，便須向該人士提供所要求的土地紀錄。

3. 土地註冊處紀錄內載有的個人資料須受《私隱條例》所規限。根據《私隱條例》，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個人資料只限應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或與其直接相關的目的。如有違反該條例的情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可根據《私隱條例》賦予的權力發出執行通知，指令有關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行為，以及防止該項違反行為再次發生。在《私隱條例》下，任何資料使用者獲送達執行通知後仍違反該通知，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及監禁。此外，在沒有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以獲取利益或導致他人蒙受損害，即屬犯罪，可處以監禁五年及罰款港幣 1,000,000 元。任何資料使用者在沒有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把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即屬犯罪，可處以監禁三年及罰款港幣 500,000 元。

4. 為提高土地註冊處查冊服務使用者對必須適當地使用土地註冊處的紀錄及遵守《私隱條例》的意識，土地註冊處於過去多年實行了多項行政措施，包括要求使用網上服務及自助查冊終端機的人士，必須事先表明

同意接納與使用服務相關的條款及條件。當中的條款訂明，從查冊取得的資料不得用於任何違反《私隱條例》的活動。此外，土地註冊處亦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在辦事處張貼通告、在文件加載備註等，提醒查冊人士使用土地紀錄的資料時必須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

5. 為進一步加強保障土地註冊處紀錄內的個人資料，土地註冊處已由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把適用於使用網上服務及自助查冊終端機人士的措施，擴展至使用櫃位服務的人士，即所有使用查冊服務的人士均須確認知悉建立土地登記冊和土地紀錄的目的、使用限制及濫用所得資料的後果等，其查冊要求才會獲得接納。土地註冊處會繼續與公署探討可行的辦法，加強保障土地註冊處紀錄內的個人資料。在日後有需要修訂《土地註冊條例》和《土地註冊規例》時，土地註冊處亦會考慮是否就土地註冊處備存紀錄的目的作更具體的表述、查冊人士就查冊的目的須作出的聲明，以及加入就濫用登記冊上個人資料所須負上的責任。

6. 有公衆關注到一些財務中介公司使用詐騙手段，誘使有意借款的人經其公司借貸，並在過程中收取高昂費用。為打擊有關問題，政府於2016年從四方面入手處理，即加強執法、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加強為市民提供的諮詢服務，以及採取更嚴格的放債人牌照條件。特別是其中一項附加發牌條件規定所有放債人在收取或使用第三者提供的關於有意借款人的個人資料作其放債業務用途前，必須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的。措施要點已詳載於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擬備的相關立法會文件(見立法會文件

CB(1)736/15-16(03)號和立法會文件CB(1)221/16-17(01)號)內。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蔡姿嫻 代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

## 相關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2008 年 12 月 15 日<br>(議程第 IV 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 2010 年 3 月 19 日<br>(議程第 V 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 2010 年 11 月 15 日<br>(議程第 IV 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 2010 年 11 月 20 日<br>(議程第 I 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 2011 年 5 月 16 日<br>(議程第 III 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 2013 年 1 月 21 日<br>(議程第 IV 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 2014 年 3 月 17 日<br>(議程第 IV 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 2015 年 2 月 16 日<br>(議程第 IV 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 2016 年 2 月 15 日<br>(議程第 III 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 2017 年 3 月 20 日<br>(議程項目 V)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 2017 年 5 月 15 日<br>(議程項目 IV)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